

竞争性磋商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，对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2020-2021 学年度学校用车租赁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2020-2021 学年度学校用车租赁采购项目

2、项目编号：采招 2020-041

3、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210000 元（资金来源：教委资金）

4、服务周期：2020—2021 学年度。

5、项目主要内容、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：

闵行校区拟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正式投入使用，为了方便两个校区之间学生实训、教职工上课用车的需要，决定 2020—2021 学年，租赁一辆 46 座大巴或中巴，用于两校间学生实训和教职工上课。

具体项目内容、采购要求，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。

二、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。

2、合格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资料（未提供的将被视作为未实质性响应）：

（1）组织机构证明：企业营业执照（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）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如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，则只需提供合并后的企业营业执照）。

（2）商业信誉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以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为准。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3）资格要求：具备上海市交通委核发有效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(4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；

(5) 履行合同能力：具有同类项目的经验，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设施、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。

(6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三、磋商文件的获取

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现场报名时须携带：1、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登记证书、其他组织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）复印件加盖公章；2、法定代表人报名的，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授权委托人报名的，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3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。4、其它说明：①磋商文件每本售价 500.00 元（现金）。②现场报名。③购买磋商文件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7 日-2020 年 8 月 31 日（9:00-11:30；13:30-16:00，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④报名地点：上海市龙吴路 1500 号 B 楼 513 室。联系人：刘老师 13564939443，张老师 18018509726。

注：磋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文件、资料的内容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一致，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、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

四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

1、首次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：2020 年 9 月 7 日 9:30-10:00（北京时间）。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。

2、磋商时间：2020 年 9 月 7 日 15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五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

1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：上海市百色支路 35 号耀华楼 101 室。

2、磋商地点：上海市百色支路 35 号耀华楼 101 室。

3、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：

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；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：（1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；（3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

件加盖公章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“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网站”通知，请供应商关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

采购人地址：上海市百色支路 35 号

联系人：钱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64763038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地址：上海市龙吴路 1500 号

联系人：薛媛、刘环宇、张梦怡

联系电话：13564939443，18018509726